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購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緊隨購回後,尚有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兑換股份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357,175,650股兑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及周承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 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